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2022年版)

项目名称:朱林镇 2023 年-2025 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  
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JSHR-2023-23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或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编辑使用。

###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

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常州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常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示范文本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模式，如是采用线下现场开标或者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的，可以自行调整例如提交投标文件、开标等相关内容。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详见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注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项目最高限价：1798131 元/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1.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采购人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3 年 7 月 4 日上午 11:00 时前，各投标单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邮件传至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94215228@qq.com 并电话 0519-82809789 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3915827743； 通讯地址：金坛区朱林镇晨风路 18 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16600 元。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现金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

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

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13.2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13.3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投响应文件”（U盘）。U盘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后的响应文件PDF版本扫描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开装袋、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单独装袋、密封；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起单独装袋、密封。
- 14.3 （手持，不密封）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 14.4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并提交至开标室。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



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线下交易模式。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

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i>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不属于该情况的，本项可删除，防止误导供应商</i></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8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分值。	
2	主观分	42		
2.1	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10	根据各响应人提供的完整的管理机构配备；人工作业管理制度；垃圾收运作业管理制度；公厕管理和保洁作业制度；员工录用、考核和淘汰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制度完善、精细、操作性强，内容精细详尽，可行性强，得10分；制度良好、较简单、操作性一般，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8分；机制制度笼统、操作性差无针对性，内容笼统，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	作业工艺1	5	人工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含道路人工保洁、小型电动冲洗作业、花台石凳保洁、公厕保洁、果壳箱/垃圾桶收集清洗维护）：实施方案详尽、精细，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5分；实施方案较为全面，较详细合理、规范科学，得4分；实施方案简单，操作性一般，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作业工艺2	5	垃圾收运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实施方案详尽、精细，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5分；实施方案较为全面，较详细合理、规范科学，得4分；实施方案简单，操作性一般，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作业工艺3	5	作业人员配备及作业时间安排方案；作业车辆及设备投入方案；进退场交接措施方案：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划分明确，作业车辆及设备投入与本项目所需匹配、针对性强、合理实用，进退场交接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职责划分较为明确，作业车辆及设备投入与本项目所需部分匹配、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实用，进退场交接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4分；人员配备职责划分一般，作业车辆及设备投入与本项目所需不匹配、无针对性，进退场交接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3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5	响应人建立的安全作业、风险防控工作管理方案：方案制定针对性强，清晰且有切实有效的措施和控制标准的得5分；方案精细度差、合理程度和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概念笼统、操作性差无针对性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4	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4	响应人制定的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分析深入，见解到位、全面、完善、防范及应对措施精细、准确，整体针对性强，得4分；问题分析较为深入，应对措施可行，针对性较强得3分；方案笼统、简单，应对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差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根据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应急处理预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就其突发事件处理方法是否及时、措施是否得当，并就其方案的可行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分析深入，见解到位、全面、完善、防范及应对措施精细、准确，整体针对性强，得4分；问题分析较为深入，应对措施可行，针对性较强得3分；方案笼统、简单，应对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差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6	重大活动，检查评比和节假日保障措施	4	根据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重大活动、检查评比和节假日保障方案，且具可操作性：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4分；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3分；措施简单、笼统，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40		
3.1	企业业绩	15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响应截止时间往前推）承接过类似道路保洁业绩的，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15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3.2	管理体系	8	响应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客户投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认证证书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3.3.1	人员配置 1	8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企业培训师证书或环卫项目经理证书或绿化工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凭证包括（其中之一均可）：1）社保手册；2）该响应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2023 年 2 月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任何一月均可。</p> <p>注：投标文件内提供毕业证书、相关证书、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带有二维码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视为原件。</p>
3.3.2	人员配置 2	9	<p>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有安全员资格证书或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或其认可的相关培训机构）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注：提供投标人为安全员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凭证包括（其中之一均可）：1）社保手册；2）该响应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2023 年 2 月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任何一月均可。</p> <p>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书、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带有二维码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视为原件。</p>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不得分。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可自行修改。

序号	内 容	自评分	备注
1			见响应文件 页
2			见响应文件 页
3			见响应文件 页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以下所有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一、作业服务量清单

1、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包括本说明、作业量总表及明细表（附后表附件）、作业服务范围。



2、本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作业服务范围包括：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具体：a.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b. 道路人工保洁（包含绿化带、公共绿地、道板冲洗）；c. 街巷交界处延伸道路的保洁；d. 花岗岩花台及坐凳清洗保洁；e. 道路抛撒物应急清理；f. 果壳箱的清洗保洁与垃圾清运（包括零星垃圾包的收集）；g. 路段保洁垃圾及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含消杀）；h. 临时建筑垃圾杂物外运；i. 路段乱张贴清除；j. 公共厕所保洁及维护；k. 健身广场、停车场保洁，河道清理保洁；l. 没有物业管理的小区保洁（含垃圾清运、小区道路保洁、楼道保洁（至少到二楼地面）、小区绿地保洁）；m. 配合做好市容秩序管理。具体作业工作量详见采购需求。

附表 1： 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 车辆/装备配置基本要求

项目区域	最高限价（元/年）	3 吨清扫车	8 吨高压冲洒水车	3 吨垃圾压缩车（直收直运）	8 吨洗扫车	电动垃圾收运车（1.5 吨）	备注
朱林集镇及工业园区	1798183	1	1	0	1	4	作业车辆均须安装“智能清扫系统”或“金坛环卫 GPS 系统”后按标段要求投入作业，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电动垃圾收运车（1.5 吨）除外。 <b>车辆需停放在朱林辖区范围内。</b>

附表 2： 垃圾桶统计表

标段区域	集镇垃圾桶	公共厕所	小区垃圾桶	备注
朱林集镇及工业园区	134 个	4 座	132 个	以 240 升垃圾桶为标准镇区及小区一天清运二次， <b>垃圾桶破损更换由保洁运营单位负责</b>

附表 3：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作业服务项目各标段机械作业量总表

区域	道路类型	道路条数（条）	道路总长（m）	机械化作业里程（m）	
				机扫	冲洗、洒水
朱林集镇及工业园区	三级/四级道路	21	20670	39410	26155

注：“机械化作业里程”为单次作业里程。已含作业的道路边数，未含作业频次。

附表 4： 最低作业定额及频次



序号	车辆/装备	最低作业定额（公里/日）	每天作业频次
1	3吨清扫车	60	1
2	8吨高压冲洒水车	冲洗 35 洒水 90	1
3	8吨洗扫车	25	根据需要，暂估 150个小时

附表 5：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作业服务项目各标段机械作业量总表

区域	类别	慢车道面积 (m <sup>2</sup> )	人行道面积 (m <sup>2</sup> )	小区 (个)	乱张贴范围
朱林集镇及工业园区	人工保洁	9922	69132	11 个	朱林集镇及工业园区

附表 6：河道清理保洁作业量总表

区域	位置	长(m)	宽(m)
340 省道（园区）	高架边桥—智雄环保北侧	1300	5

## 3、作业任务和作业时间要求：

①本次招标由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道路人工保洁和区域内生活垃圾清运组成。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每日下午 22:00 开始组织冲洗作业（每年 3 月 1 日—12 月 31 日），每日晚上 24:00 开始机械化清扫作业至次日上午 7:00 前全部撤离作业路段；洒水季节（每年 3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组织车辆在 9:00—15:00 作业在确保回避交通高峰的情况下，作业时间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人工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根据路段作业时间要求组织。各标段应合理安排作业类型的人员与车辆，保证作业质量达到《朱林镇 2023 年-2025 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要求》和《朱林镇 2023 年-2025 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考核办法》要求。

②各标段作业服务量清单所列面积不包含“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3 米”的作业面积。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道路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作业服务范围现场交接时加以明确。

③“道路人工保洁日工作小时数”12小时是指每天的5时30分至17时30分，8小时作息时间上午7:00-10:00、下午1:00-6:00（根据季节调整作息时间）。均必须安排作业人员进行不间断作业。说明：季节性调整时，作业时间根据招标方指令要求。果壳箱数量如有调整，投标总价不变。

⑤★朱林镇2023年-2025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劳动力最低要求，其中：最低作业人员25人（包含驾驶员2人和管理人员1人，所有人员不可兼任）。注：此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⑥合同期内，中标方必须无条件地接受招标方的新增垃圾清运点的收集清运。其垃圾量与运距由招标方核定。

⑦合同期内，招标方有权在不增加作业经费的前提下，对垃圾收集清运目的转运站进行调整；但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垃圾收集清运目的转运站。

合同期内，凡新增作业任务，需得到采购人的认定同意，以采购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凭任务书作为结算依据。

⑧合同期内，因拆迁、施工等原因，而减少作业量的需及时上报采购人的相关职能部门认可（15日内），不得自行停工，或改变作业时间与方式。如有不报或上报不及时，其减少作业量的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⑨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4、有关测算依据（★低于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1★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用工工资标准等有关政策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所有员工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4.2★其他测算标准：税金税率不低于6%，必须包含在响应人报价中，否则作为无效标。

4.3 投标报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贴补，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4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包括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4.5 费用调整（如：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除采购人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政策所涉及最低工资标准、五大社会保险金、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

二、部分工作量明细表(以下为预估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朱林集镇及工业园区部分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道路明细表（表一）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M）	快车道宽度（M）	机扫边数	机扫里程（M）	冲洗边数	冲洗里程	洒水边数	洒水里程	道路等级
1	朱林大街	大木桥（含）--客运站	480	12	2	960	1	480	1	480	三级
		客运站--镇西小游园	1210	12	2	2420	1	1210	1	1210	三级
		镇西小游园--直别路	200	12	2	400	1	200	1	200	三级
		直别路--S340	960	12	2	1920	1	960	1	960	三级
2	人民街	公厕--南码头	100	11.5	2	200	1	100	1	100	三级
		公厕--朱林大街	260	8.1	2	520	1	260	1	260	三级
3	晨风路	华林路--镇政府	300	18	2	600	2	600	2	600	三级
		镇政府--文化路	150	18	2	300	2	300	2	300	三级
		文化路--弄堂东	280	11.7	0	0	1	280	1	280	三级
		弄堂东--人民街	90	17	0	0	2	180	2	180	三级
4	文化路	朱林大街--小学路	310	15	2	620	2	620	2	620	三级
		小学路--龙溪大道	550	7	2	1100	1	550	1	550	三级
5	镇西小游园	/	0	0	0	0	0	0	0	0	三级
6	镇政府对面文化广场	/	0	0	0	0	0	0	0	0	三级

7	小学前道路	人民街--文化路	310	6	0	0	0	0	0	0	0	三级
8	镇北路（原朱延路）	朱林大街--S340	240	10.7	2	480	1	240	1	240	三级	
			160	9.4	2	320	1	160	1	160	三级	
9	X203（朱西路）现华林路	S340--朱林大街	480	14	2	960	2	960	2	960	三级	
		朱林大街--晨风路	150	15	2	300	2	300	2	300	三级	
		晨风路--红旗双桥	305	15	2	610	2	610	2	610	三级	
10	宝象路	朱林大街--晨风路	125	10.9	0	0	0	0	0	0	四级	
11	农贸市场支路	农贸市场停车场--朱林大街	120	14	0	0	0	0	0	0	四级	
12	龙溪大道	鹏程路--直别路	1800	14.1	2	3600	2	3600	2	3600	四级	
		直别路--华林路	1420	7.7	2	2840	1	1420	1	1420	四级	
13	创业路	鹏程路--菜园路	1400	8.2	2	2800	1	1400	1	1400	四级	
		直别路--碧润路	210	14	2	420	1	210	1	210	四级	
		碧润路--老油坊	460	7	2	920	1	460	1	460	四级	
14	菜园路	S340--龙溪大道	980	14.4	2	1960	2	1960	2	1960	四级	
		龙溪大道--五联路	430	9	2	860	1	430	1	430	四级	
		五联路--旅游大道	620	9	2	1240	1	620	1	620	四级	

15	五联路	菜园路--鹏程路	1300	9	2	2600	1	1300	1	1300	四级
16	永兴路	S340--五联路	1400	14	2	2800	2	2800	2	2800	四级
		五联路--朱武路	310	7	2	620	1	310	1	310	四级
17	永顺路	S340--五联路	1400	8	2	2800	1	1400	1	1400	四级
		五联路--朱武路	220	7	2	440	1	220	1	220	四级
18	碧润路	朱林大街--围墙	185	6.8	2	370	1	185	1	185	四级
		围墙--创业路	115	14	2	230	2	230	2	230	四级
		创业路--龙溪大道	410	7	2	820	1	410	1	410	四级
19	人民路支路	/	40	5	0	0	0	0	0	0	四级
20	朱武路	永顺路--菜园路	890	7	2	1780	1	890	1	890	四级
21	珠岗路	华林路--景观河	300	8.5	2	600	1	300	1	300	四级

朱林镇镇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道路明细表（表二）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M）	快车道面积（m <sup>2</sup> ）	慢车道面积（m <sup>2</sup> ）	人行道面积（m <sup>2</sup> ）	保洁时间	道路等级
1	朱林大街	大木桥（含）--客运站	480	1920	0	10848	8	三级
		客运站--镇西小游园	1210	4840	9922	21780	8	三级
		镇西小游园--直别路	200	800	0	0	8	三级
		直别路--S340	960	3840	0	0	8	三级
2	人民街	公厕--南码头	100	400	0	0	8	三级
		公厕--朱林大街	260	1040	0	1560	8	三级
3	晨风路	华林路--镇政府	300	1200	0	1650	8	三级
		镇政府--文化路	150	600	0	2055	8	三级
		文化路--弄堂东	280	1120	0	0	8	三级
		弄堂东--人民街	90	360	0	0	8	三级
4	文化路	朱林大街--小学路	310	1240	0	4340	8	三级
		小学路--龙溪大道	550	2200	0	0	8	三级
5	镇西小游园	/	0	0	0	1800	8	三级
6	镇政府对面文化广场	/	0	0	0	5000	8	三级

7	小学前道路	人民街--文化路	310	1240	0	0	8	三级
8	镇北路（原朱延路）	朱林大街--S340	240	960	0	2976	8	三级
			160	640	0	320	8	三级
9	X203（朱西路）现华林路	S340--朱林大街	480	1920	0	5184	8	三级
		朱林大街--晨风路	150	600	0	1350	8	三级
		晨风路--红旗双桥	305	1220	0	3965	8	三级
10	宝象路	朱林大街--晨风路	125	500	0	0	8	四级
11	农贸市场支路	农贸市场停车场--朱林大街	120	480	0	0	8	四级
12	龙溪大道	鹏程路--直别路	1800	7200	0	1500	8	四级
		直别路--华林路	1420	5680	0	0	8	四级
13	创业路	鹏程路--菜园路	1400	5600	0	0	8	四级
		直别路--碧润路	210	840	0	1740	8	四级
		碧润路--老油坊	460	1840	0	0	8	四级
14	菜园路	S340--龙溪大道	980	3920	0	0	8	四级
		龙溪大道--五联路	430	1720	0	0	8	四级
		五联路--旅游大道	620	2480	0	0	8	四级



15	五联路	菜园路--鹏程路	1300	5200	0	0	8	四级
16	永兴路	S340--五联路	1400	5600	0	0	8	四级
		五联路--朱武路	310	1240	0	0	8	四级
17	永顺路	S340--五联路	1400	5600	0	0	8	四级
		五联路--朱武路	220	880	0	0	8	四级
18	碧润路	朱林大街--围墙	185	740	0	1572.5	8	四级
		围墙--创业路	115	460	0	1491	8	四级
		创业路--龙溪大道	410	1640	0	0	8	四级
19	人民路支路	/	40	160	0	0	8	四级
20	朱武路	永顺路--菜园路	890	3560	0	0	8	四级
21	珠岗路	华林路--景观河	300	1200	0	0	8	四级

朱林集镇、小区垃圾箱、桶分布（表三）

位置	数量	次数
朱林集镇	134	每天清运二次垃圾
朱西路林泉小区	12	每天清运二次垃圾
银杏小区	12	每天清运二次垃圾
土管所小区	12	每天清运二次垃圾
老文化路小区	12	每天清运二次垃圾
文化路西侧小区	12	每天清运二次垃圾
文化路东陈小华开发小区	12	每天清运二次垃圾
小学教师楼小区	12	每天清运二次垃圾
老粮管所小区	12	每天清运二次垃圾
中学教师楼小区	12	每天清运二次垃圾
吴中华开发的小区	12	每天清运二次垃圾
中心家园	12	每天清运二次垃圾

朱林镇公共厕所保洁明细表（表四）

序号	公共厕所位置	保洁要求
1	朱林镇府文化广场	每天保洁两次早晚各一次
2	朱林小学西侧	每天保洁两次早晚各一次
3	朱林老兽药厂	每天保洁两次早晚各一次
4	朱林老菜场（停车场）	每天保洁两次早晚各一次

朱林小区保洁明细（表五）

序号	小区名称	垃圾每天收运次数
1	朱西路林泉小区	每天二次清运垃圾、清洗垃圾桶
2	银杏小区	每天二次清运垃圾、清洗垃圾桶
3	土管所小区	每天二次清运垃圾、清洗垃圾桶
4	老文化路小区	每天二次清运垃圾、清洗垃圾桶
5	文化路西侧小区	每天二次清运垃圾、清洗垃圾桶
6	文化路东陈小华开发小区	每天二次清运垃圾、清洗垃圾桶
7	小学教师楼小区	每天二次清运垃圾、清洗垃圾桶
8	老粮管所小区	每天二次清运垃圾、清洗垃圾桶
9	中学教师楼小区	每天二次清运垃圾、清洗垃圾桶
10	吴中华开发的小区	每天二次清运垃圾、清洗垃圾桶
11	中心家园	每天二次清运垃圾、清洗垃圾桶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朱林镇 2023 年-2025 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朱林镇 2023 年-2025 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本次招标由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委托招标代理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朱林镇 2023 年-2025 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中，乙方中标，现双方就朱林镇 2023 年-2025 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_\_\_\_\_为朱林镇 2023 年-2025 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的实施人。

项目经理：\_\_\_\_\_

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三年（自通知经营单位正式进场起），合同一年一签。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当年合同期满，经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否则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有权决定不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年合同。

作业车辆确保：

作业车辆均须安装“智能清扫系统”或“金坛环卫 GPS 系统”后按标段要求投入作业。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朱林镇 2023 年-2025 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要求》和《朱林镇 2023 年-2025 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考核办法》，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有对《朱林镇 2023 年-2025 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要求》和《朱林镇 2023 年-2025 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考核办法》的解释权。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朱林镇 2023 年-2025 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要求》和《朱林镇 2023 年-2025 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考核办法》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确保作业的道路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区域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用工工资标准等有关政策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所有员工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_\_\_\_元，分解后余额为\_\_\_\_\_元，余额在第 12 次一起支付）。如按《朱林镇 2023 年-2025 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要求》和《朱林镇 2023 年-2025 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要求等原因，按《朱林镇 2023 年-2025 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要求》和《朱林镇 2023 年-2025 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考核办法》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付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应提前 15 日由甲方书面报告见证方（区采购中心）。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因保洁原因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省市区考核排名中名列倒数前三位的，由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中标后在十五天内，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作业车辆，做到上好牌照、安装“智能清扫系统”或“金坛环卫 GPS 系统”，并由甲方验收确认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最低装备配置。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配备本标段的作业车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5、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 九、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

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约定事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单位贰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朱林镇 2023 年-2025 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要求及考核办法 (道路保洁、垃圾收运等)

### 12.1 朱林镇 2023 年-2025 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要求

#### 1.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洗保洁、垃圾清运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如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用中标人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

#### 1.2 人工作业基本要求

1.2.1 本次招标人工作业包括道路保洁、果壳箱清运清洗和区域内垃圾清运。作业范围详见各标段《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及相关附件。

##### 1.2.2 时间要求：

①“道路人工保洁日工作小时数”：12 小时是指每天的 5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8 小时作息时间上午 7:00-10:00、下午 1:00-6:00。均必须安排作业人员进行不间断作业。说明：季节性调整时，作业时间根据招标方指令要求。说明：作业时不得离岗倾倒垃圾。

②有关休息时间的说明：具体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中标人灵活安排；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 1.2.3 道路保洁容貌要求：

①车行道、人行道及公共绿地内无废弃物（公共绿地保洁是指除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如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零废弃物控制指标，且路面无污水。

②全路段机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3 米。

③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④道路两侧无乱张贴

##### 1.2.4 果壳箱清运清洗要求：

①12 小时以内（含）保洁道路的果壳箱要每天两清运一清洗；

②果壳箱垃圾清运完成时间（按每日早晚二次）：8:00 前、16:00 前；清洗完成时间：9:00 前，清洗结束应及时收集沿街垃圾。

##### 1.2.5 垃圾清运要求：

①镇区垃圾收集清运实行一日两清，时间为 6:00-10:00、14:00-17:00。临街垃圾收集上午必须在 8:00 前完成；园区垃圾一日一次清运、小区垃圾实行一日两次清运；遇车辆故障等原因报由采购方临时调整指定转运站的工作时间。垃圾处理必须运往区镇指定区域，处理结束后需第二天将回执上交至镇人民政府。

②垃圾清运点周围 2 米内必须打扫干净，无死角，无乱张贴。

③垃圾压缩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④垃圾压缩车辆应保持容貌整洁，每日清洗，做到车辆性能完好、干净整洁。

⑤确保承包清洗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收集的生活垃圾送往附近指定的转运站或垃圾房，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⑥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做好对垃圾收集点的蚊蝇等消杀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作业时间。

7. 镇区建筑垃圾必须运往区镇指定区域，建筑垃圾运输装载费用按 30 元/吨，处理结束后需第二天将回执上交至镇人民政府。每季度结算一次。

#### 1.2.6 公共厕所保洁要求

①统一着装，文明礼貌，不随意离岗（根据公厕开放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事务。巡查记录健全，标志齐全，按规定时间开放；

②公厕周围 3 米范围内环境整洁，化粪池有盖板；

③公厕内设施完好无损，内外墙壁无乱张贴或破损，消杀措施落实，基本无蝇蛆；

④公厕保洁达到公厕内无明显恶臭、无积灰、无蛛网、无痰迹，地面无积水、无废弃物、便池无尿垢、粪槽无积粪；

⑤对公厕内破损设施，要及时发现并汇报给镇政府主管部门（并有台帐记录）；

⑥公共卫生间工具箱和管理间内物品摆放整齐，不得堆放杂物，垃圾桶必须套装垃圾袋；

⑦保洁维护作业时，应做好提示、警示；

⑧作业完毕，作业工具及时放入工具箱或管理间；

⑨公厕巡查记录做到每日有记录、签字。

#### 1.2.7 小区保洁要求：

小区垃圾清运一日两次，小区内道路保洁，楼道保洁，公共绿地保洁，每日清洗一次垃圾桶，要求同前述道路垃圾清运要求；

1.2.9 人员基本要求：道路清扫保洁工及垃圾清运工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帽。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散坐现象。

### 1.3 机械化作业基本要求

#### 1.3.1 作业时间安排：

①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夜间安排机械化冲洗作业，夜间安排机械化清扫作业。

②每日晚上 22:00 开始组织冲洗作业（每年 3 月 1 日—12 月 31 日），每日晚上 24:00 开始机械化清扫，作业时间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

③当气温 $\leq 5^{\circ}\text{C}$ 时，桥面、坡道的冲洗，作业应暂停。

#### 1.3.2 作业定额标准及作业频次：

根据《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参照金坛实际情况，暂定车辆最低作业定额及频次见表。

最低作业定额及频次

序号	车辆/装备	最低作业定额（公里/日）	每天作业频次
1	3 吨清扫车	60	1
2	8 吨高压冲洒水车	冲洗 35 洒水 90	1

3	8 吨洗扫车	25	根据需要
---	--------	----	------

### 1.3.3 作业行驶要求:

①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发现作业有肉眼看到扬尘飘出，及时停止作业，并调用应急车辆作业；**

②冲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冲洗压力 $\geq 300$  千帕，洒水量 0.2~2.0 升/平方米，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③洒水作业必须靠近道路中心线行驶，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 25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④洒水作业在通过学校附近、交叉路口、公交站台等人流密集路段时，提前减速降压，需要时改为喷雾作业。

⑤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禁鸣，日间适当鸣号。具体时段为 8:00-21:00，其间 12:00-14:00 禁鸣。

⑥清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12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正常档），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200 转/分（强洗档），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

⑦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不得有滞留道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情况。

### 1.3.4 机械化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①车体整洁明亮、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各项作业装置保持完好、有效。车身如有宣传标贴，须保持清洁完整。

②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 1.3.5 调度和管理要求:

①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指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机械化作业收集的垃圾倒入指定转运站。

②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③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落叶季节、窞井腰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工况无法满足环卫机械化作业条件时，需组织人工配合作业。

## 1.4 服务方式：承包制

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中标人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评不合格，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 1.5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具体见《金坛区朱林镇 2022-2025 年度镇区园区道路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

## 12.2 朱林镇 2023 年-2025 年度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考核办法

(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小区保洁等)

## 1.1 总体要求

1.1.1 本考核办法根据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1.1.3 具体考核办法应结合标段作业服务要求实现。

## 2. 环境卫生作业及容貌

### 2.1 智能信息系统考核

2.1.1 环卫车辆机械化道路冲洗、清扫作业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 2.2 现场督查考核

2.2.1 道路及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①道路干净整洁(包括车行道、人行道、桥梁两旁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花台、树穴根及道路交界处延伸3米,沿街垃圾包的收集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且保洁率达到100%。

②果壳箱一日一清洗二清运,整洁完好。

③机械化作业按规定操作、作业车辆整洁、配套设施齐全、不乱倒垃圾、车辆不滞留路面。

④垃圾收集清运做到一日二清,垃圾收集点周围干净整洁;密封运输。

2.2.2 考核细则

①**道路保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现1次,视为1个案件。

(1)路面清洗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每2平方米的及有较明显脏、差的为一处)。

(2)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8:00点后临街垃圾包(摊))。

(3)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4)窨井泉眼未扫清或窨井泉眼未通的。

(5)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

(6)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7)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散落垃圾多或明显尘土的,每2米为一处。

(8)路面有废弃物(包括每瓜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每2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9)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每2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10)道路、人行道板未按规定时间冲洗完毕。

(11)机械化作业道路未按规定要求每班次清扫、保洁一遍的。

(12)机械化作业车辆未按规定速度行驶。

(13)机械化车辆作业时扫路刷头高于路面的;运行途中有垃圾洒落的。

(14)公共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发现漂浮物、烟头等废弃物,每1平方米为1处。

(15)道路、公共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

(16)道路两侧的花台未清扫保洁,有乱涂写、乱张贴每2米为一处;坐凳等公共设施未清洗,花台、坐凳未列入作业任务的除外。

②**果壳箱保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现1次,视为1个案件。

(1)果壳箱体应该完好,如有损坏、未及时上报的。

(2)果壳箱有乱涂写、乱张贴的。

(3)果壳箱箱体每日清洗一次，8:00 前完成清运、9:00 前完成清洗，16:00 前完成清洗清运。12 小时以上保洁道路的果壳箱晚上收集清运必须在 18:00 完成。

(4)道路保洁人员必须协助做好果壳箱的保洁，确保果壳箱不满溢。8:00 第一次清运后果壳箱满溢（垃圾超出桶口）的。果壳箱未按规定时间清洗的。

**③垃圾收集清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发现 1 次，视为 1 个案件。第 11 条除外。

(1)每日 8:00 后、15:00 后的两小时内，垃圾清运点（房、箱、道、桶、摊）及周边无暴露垃圾，垃圾存量超过半板车的。

(2)垃圾车辆运输途中有滴、泼、撒、漏现象的。

(3)车辆外挂垃圾袋、车容车貌差的。

(4)车辆未正确编号的。

(5)本单位产权的垃圾房(箱)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的。

(6)工业垃圾、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7)垃圾清运点拆除后未在一周内上报的。

(8)垃圾未按招标人指定的转运站运送的（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的除外）。

(9)发现垃圾乱倒或接到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10)焚烧垃圾。

(11)因转运站停电、设施设备维修等客观原因无法生产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地按招标人的要求，有序地对垃圾进行分流。组织不力的。

(12)垃圾进转运站，必须服从招标人的转运站管理制度。

(13)消杀没有达到标准的。

14.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发现建筑垃圾在朱林辖区内处理。

2.2.3 公共厕所：按照以下要求执行，若未按要求执行，发现 1 次，视为 1 个案件。

(1)统一着装，文明礼貌，不随意离岗（根据公厕开放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事务。巡查记录健全，标志齐全，按规定时间开放。

(2)公厕周围 3 米范围内环境整洁，化粪池有盖板。

(3)公厕内设施完好无损，内外墙壁无乱张贴或破损，消杀措施落实，基本无蝇蛆。

(4)公厕保洁达到公厕内无明显恶臭、无积灰、无蛛网、无痰迹，地面无积水、无废弃物、便池无尿垢、粪槽无积粪。

(5)对公厕内破损设施，要及时发现并汇报给镇政府主管部门（并有台帐记录）。

(6)公共卫生间工具箱和管理间内物品摆放整齐，不得堆放杂物，垃圾桶必须套装垃圾袋。

(7)保洁维护作业时，应做好提示、警示。

(8)作业完毕，作业工具及时放入工具箱或管理间。

(9)公厕巡查记录做到每日有记录、签字，必须与实际问题的符合且及时记录。

2.2.4 小区保洁：发现 1 次，视为 1 个案件。

(1) 未按要求小区保洁，包括公共绿地、小区道路、楼道，未按要求清运垃圾；

(2) 未按要求每日清洗垃圾桶。

### 3 组织作业

#### 3.1 安全文明生产：

3.1.1 要求：道路清洗保洁（含机械化和人工）、果壳箱、垃圾收集清运、等作业要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操作。

3.1.2 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发现1次，视为1个案件。

- ①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者。
- ②穿拖鞋上班的。
- ③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的（影响工作质量的）。
- ④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 ⑤机械化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停留休息的。
- ⑥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 ⑦不文明作业，**发现有扬尘现象的**。
- ⑧电瓶收集车有超速、在划有快慢车道的快车道上行驶等违规现象。
- ⑨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或者停靠在公交车站、消防栓旁。收集车未在作业方向设置警示标志。

#### 3.2 规范用工

3.2.1 要求：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执行本地区最低工资，按时缴纳“五险”。

3.2.2 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发现1次，视为1个案件。

- ①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 ②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 ③接到有关“五险”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 ④出现5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 ⑤使用人员数量、年龄等不满足合同要求或实际投入车辆数量、规格不满足合同要求的。

#### 4 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

4.1 要求：做好道路清洗保洁、果壳箱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共厕所保洁、建筑垃圾（杂物）清运、清除乱张贴；服从上级工作安排，迎接市、区的工作检查。做好来信来访工作，为群众提供优良的服务。

4.2 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现1次，视为1个案件。

- ①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
- ②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道路清洗保洁（含机械化和人工）、果壳箱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小区保洁、公厕管理的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每缺1项，视为1个案件；
- ③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每缺1本或登记不及时；
- ④对上级领导、考评人员无理取闹、辱骂、造谣等行为的；
- ⑤建筑垃圾（杂物）清运不及时。
- ⑥区域范围未及时清除乱张贴。
- ⑦项目经理不到岗。

## 5 考核实施办法：

### (1) 日常考核

①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组织月度考核。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每月 1-3 次，以发现案件个数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②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 7 个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中标人每被发现一个案件扣款 500 元。根据每月环卫作业质量通报在下拨经费中扣除。

④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因保洁原因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区考或市考中位列倒数前三位，由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⑤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洗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⑥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含最低工资标准、“五险”等），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⑦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相邻标段中标单位临时代管（由区环卫处组织签订临时代管合同），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 (2) 上级考核（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

要求：做好道路清扫保洁、果壳箱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共绿地保洁、公厕保洁、小区保洁等，服从上级工作安排，迎接市、区的工作检查。做好来信来访工作，为群众提供优良的服务。

① 在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扣分的，省、市级别考核，一处案件，扣款 1000 元，两处 3000 元，三处及以上 5000 元；区级级别考核，一处案件，扣款 500 元，两处 2000 元，三处及以上 3000 元；受到上级职能部门行政处罚的，每处罚一次，扣 5000 元。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加倍处罚扣款。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一处案件每次扣 1000 元。

② 群众投诉及 12319 平台举报属实的，每一处案件每次扣 500 元。

③ 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区环卫处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3000 元。

\*考核办法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可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以上相关通报问题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诉，申诉成功的将不予处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代理名称）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响应人住址）的\_\_\_\_\_（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人全称：\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响应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b>身份证正面</b>	<b>身份证反面</b>
--------------	--------------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



##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营业执照等）